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6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拟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20,606,6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0股。

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1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交所对公司披露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高度关注，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及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收到上述函件后，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迅速组织公司3名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就上述事项进行分析讨论，并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参与讨论的人员进行了登记，并于2016年7月5日晚间及时向市场披露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向深交所及时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回复：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情况如下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 05月 27日	实地调研	西南证券：周平；东北证券：梁静静；IDG资本：彭世泽；泰达宏利：周笑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 06月 07日	实地调研	平安证券：叶寅；太平资产：许希晨；万家基金：王霄音；兴证资管：张昕；长安基金：肖洁；交银施罗德基金：张胤；国联证券：方伟；国联证券：樊景扬；东方马拉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攀峰。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或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